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（单位名称）的 G7科技园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7科技园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栋煜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514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15.88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栋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注：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